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富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富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富強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惟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，分別更正及補充如附表所載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述

意見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各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，均仍應併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

附表（受刑人胡富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2/09/19	112/09/20	112/10/0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71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71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71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6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6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6號
	判決日期	113/09/06	113/09/06	113/09/06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6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6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6號
	確定日期	113/10/09	113/10/09	113/10/09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238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238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238號